

普卫计〔2018〕17号

关于印发《2018年普陀区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现将《2018年普陀区医政医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2018 年普陀区医政医管工作要点

2018年区卫生计生系统将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综合医改为指导，着力推进“健康普陀”建设。本区医政医管工作将进一步加快建设高效规范的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狠抓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医疗机构临床药事工作，改善医疗服务和病人就医体验。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按照《普陀区区域卫生规划（2014-2020年）》，明确区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实现床位总量有序发展，空间布局均衡配置，资源结构优化完善，功能定位有效落实。推进我区区域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和临床专科体系。

2、进一步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综合医院儿科示范门急诊建设工作。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儿科床位建设。持续推进儿科联合团队建设，提高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的运行效率。

3、深化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完善急救基础设施、硬件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做好万里急救分站建设的

前期准备工作。推进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项目。

4、推进社会办医发展，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制度与服务模式。

二、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及公立医院改革

5、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做实双向转诊，建立二三级医院与社区信息化联动支持的上下衔接机制，做实双向转诊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完善医联体内部管理措施和考核评估机制，完善区域心电、影像、检验中心运行，建立以上海市同济医院牵头的病理中心。

6、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区属公立医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政府投入挂钩。以公立医院病种组合指数监测和医疗服务评价为抓手，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监测与督导，确保完成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幅、药占比、耗材比等控制指标。

三、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7、改进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加强医疗技术备案管理，进一步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8、完善质控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质控标准、开展质控培训和督查，推进质控信息行业内公示，建立健全与卫生监督机

构、评审评价机构的联动机制。

9、开展新一轮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创新工作模式，深入推进日间手术、多学科联合诊疗等工作任务。全面实施统一预约、统一支付，加强预约诊疗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路径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保障医疗安全，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增加住院患者临床路径管理比例，实现临床路径“医、药、护、患”一体化，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10、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开展病种组合指数分析，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效率、医疗费用等方面的实时、动态、全程监控，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服务能力。加强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管理，建立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会同医保部门开展对医师的联合约谈工作。建立社会医疗机构监管信息平台，健全社会医疗机构监管体系，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

11、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督工作。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力度，以医疗机构内镜、口腔科等消毒为重点，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验。加强医疗机构服务信息公示平台、自查报告系统建设。构架医疗服务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监督机

构与专业临床质控中心共采共享监管平台，开展协同监管。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医疗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以备案管理的中医诊所为重点，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的监督管理。继续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强化对相关单位落实“两非”管理要求的监督检查。制定新一轮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无证行医综合治理。

12、组织开展医疗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及时规范上报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管，重点监管因未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导致的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医疗机构。会同公安机关切实落实《上海市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工作方案》要求，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13、推进优质护理资源向基层辐射工作，加强经验交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好纪念 5.12 国际护士节相关活动。

14、推进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制定的评审标准，指导普陀区中心医院做好三级综合医院评审工作。

15、下发2018 年献血募集目标和临床用血计划，优化献血点位，提升献血招募能力。加强对临床医务人员合理用血的

培训。推进自体输血。

16、做好突发事件救治工作,继续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做好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院内感染控制措施和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的落实。

17、继续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加大对口帮扶,落实精准扶贫要求,继续推进“组团式”支援西藏亚东县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加强受援医院专科建设、队伍建设和医院管理,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受援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各族群众的健康水平。继续做好贵州省遵义市的对口帮扶工作。

18、组织开展2018 年度中、高考招生体检工作和2018 年度征兵体检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证管理及规范医疗机构评残等工作。

四、加强医疗机构临床药事工作

19、加强药学学科建设和药师队伍建设。促进临床、教学、科研、管理的协同发展,推进药学部门标准化建设。加强临床药学学科带头人、骨干青年药师及其他各类药学人才的培养工作,多措并举,全力提升本区临床药学人才队伍的整体实力和服务能力。

20、继续加强临床药物使用管理工作。切实采取有力措施,重点加强本区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管理及细菌耐药防控等

工作。通过加强事前业务培训、事中处方审核、事后处方点评等工作，利用区药品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临床医师的处方行为。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及其他相关药学人员在处方审核、药物监护、药学查房和会诊以及用药指导等方面的专业价值，持续促进合理用药。继续做好麻精毒性药品的使用管理工作，完成“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事项”纳入网上办理。

21、深入开展合理用药系列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合理用药培训教育，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对公众的合理用药宣传。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的“合理用药宣传月”活动。

22、落实医疗机构处方前置审核和处方点评。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门急诊处方前置审核工作，利用信息系统对处方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推进药物剂量、配伍禁忌、不良反应智能提示、用药权限设置等相关功能的开发应用。建立健全专项处方点评制度，依托区药品监管平台开展专项处方点评和区域联合处方点评。

23、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加强社区医保药品的供应保障，并保持基本药物配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主导地位；促进二、三级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尤其对慢病首诊患者，首选使用基本药物。持续改进“延伸处方”、“慢病长处方”

相关工作，更好满足签约居民的用药需求。

24、建立协作机制，推进药学结对帮扶工作。继续做好药学结对帮扶工作，重点加强医疗联合体内部的二、三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结对帮扶。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帮扶内容，帮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学部门解决管理和业务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药学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学人员参与“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全程指导签约居民用药。

五、继续推进卫生计生行风建设

25、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加快整治药品回扣“1+7”配套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工作，重点从药品、行为、过程、场所等关键环节入手，狠抓管理与规范。各医疗机构加强制度和规范建设，发挥好药事委员会（药事组）作用，建立完善处方审核与处方点评、不合理用药约谈、自费药品管理等制度，在药物遴选和采购、处方调剂、药物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个环节实现药品全覆盖和全过程的监管。加强行风建设工作宣教培训。加大对典型案件或重大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行风案件查办工作。